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潘亚岚女士、李永明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张智明先生，其中独立董事潘亚岚女士为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任期届满；经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 2023 年度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潘亚岚女士、李永明先生和非独立董事何锋先生，其中独立董事潘亚岚女士为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其中包括 3 次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会议情况

1、2023 年 1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智慧盈动对浙报融媒体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3 年 1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浙数文化内部审计部 2023 年度工作计划表》及《浙数文化内部审计部 2022 年度工作总结》。

4、2023年4月11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6)《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8)《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5、2023年4月24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23年8月17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7、2023年9月18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浙数文化内部审计部2023年半年度工作报告》。

8、2023年10月16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9、2023年10月25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浙数文化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情况

1、2023年1月5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年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以通讯方式召开审前沟通会，与注册会计师就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

2、2023年3月3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年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召开了执行阶段的沟通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在审计执行阶段关注的重要事项的汇报，双方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

3、2023年4月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报告初稿的现场沟通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总结，双方对2022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

1、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年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2022年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公司经营业绩和成果进行了沟通，就总体审计策略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并明确了相关的时间安排。

2、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了密切的联系，随时关注审计进度和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及时磋商。

3、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

4、审阅2022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后，就2022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末次沟通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对审计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对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最终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经过恰当的审计程序出具了审计报告初稿，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了明确的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重点关注事项以及建议均与公司管理层达成一致，同意审计报告初稿，并同意将审计报告初稿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2023 年 1 月 4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 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首次审阅意见》，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 2022 年财务会计报表，同意将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2、2023 年 4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经过恰当的审计程序出具了审计报告初稿，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了明确的审议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重点关注事项以及建议均与公司管理层达成一致，同意将审计报告初稿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3 年 4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浙数文化内部审计部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和《浙数文化内部审计部 2023 年度工作计划表》，对内审部 2022 年的工作给予了肯定，并对 2023 的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2023 年 9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浙数文化内审部 2023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肯定了内审部的工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3 年 4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尤其在有效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治理。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